

关于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 B 类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公告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，降低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：

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0.30%/年 | 0.10%/年 |

二、重要提示

- 1、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。
- 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xcfunds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66-0066

- 3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2 日